

#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问责制度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2
第二章	职责划分.....	2
第三章	问责范围.....	2
第四章	问责的形式及程序 .....	3
第五章	附 则 .....	4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问责对象及原则

（一）问责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各子公司负责人。

（二）问责制度应坚持下列原则：

- 1、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2、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 3、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 4、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三条 公司设立问责小组，领导公司内部问责工作的开展，对问责事项进行核定。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成员包括总经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等。

第四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有权向公司问责小组举报被问责人不履行或不作为的情况。公司审计部负责收集、汇总与追责有关的资料，提出相关方案，上报问责小组，由问责小组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报备。问责小组核查确认后，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方案，上报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 第三章 问责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问责范围如下：

- （一）不能履行董事、监事职责。无故不出席会议，不执行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的；
- （二）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重要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未能认真履行其职责，管理松懈，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导致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不能完成，导致影响公司总体工作的；
- （四）管理不作为，导致其管理的下属部门或人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袒护、纵容的；

- (五) 所管辖的部门或者下属出现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规定的；
- (六) 发生重大质量或环境污染事故的；
- (七) 发生给公司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特大安全事故和重大案件；
- (八) 泄露了公司商业、技术等相关秘密，从而造成公司损失的；
- (九) 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盲目决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重要建设工程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十) 对资金的使用不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 (十一) 在公司采购、外协、招标、销售等经济行动中出现严重徇私舞弊行为的；
- (十二) 弄虚作假或虚报、瞒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的；
- (十三) 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导致公司受到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处罚的；
- (十四) 其他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问责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问责的形式及程序

- 第六条 问责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公司内通报批评；
  - (二) 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 留用察看；
  - (四)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五) 经济处罚；
  - (六) 罢免、解除劳动合同。
-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问责范围的事项时，公司在进行上述第六条第(一)款至第(四)款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人力资源部和相关评判部门、董事会视事件情况进行具体确定并报问责小组核准。
- 第八条 因故意造成经济损失的，被问责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 第九条 因过失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按比例承担经济责任。
-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
- (一)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
  - (三) 确因意外和自然因素造成的；

- (四) 非主观因素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五) 因行政干预或当事人确已向上级领导提出建议而未被采纳的, 不追究当事人责任, 追究上级领导责任。

-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从严或加重处罚: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屡教不改且拒不承认错误的;
  - (三) 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致使损失扩大的;
  - (四)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无法补救的。
- 第十二条 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三条 根据规定需罢免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的, 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罢免职工监事的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批准。
- 第十四条 被问责人出现过失后, 要责成其做出产生过失的说明及避免今后工作再发生过失的计划和措施, 防范类似问题的发生。
- 第十五条 被问责人应当配合调查, 提供真实情况, 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调查, 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检举、举报的单位和个人。
- 第十六条 在问责程序中要充分保证被问责人的申辩和申诉权, 问责决定做出后, 被问责人对问责追究方式有异议, 可向问责小组申请复核, 问责小组应以书面意见形式予以回复。

## 第五章 附 则

-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改时亦同。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